

正本

60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8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查獲「8纖果素、感冒靈」等產品含禁用西藥成分及含砷超標一案，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6月29日FDA消字第100004100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林雲蓉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秘書	經手人
	莊念和 7/2	江英君 7/1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8080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FDA消字第1000041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0004100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案內「8纖果素」及「感冒靈」等2款藥品涉違規乙事新聞報導資料影本乙份，詳如附件，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請貴局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100年6月27日港經發字第100011099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100706/29
15:20:39

總收文

衛生局



1000088165 <100/06/30>

1001019080

稿 號：
保存年限：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港經發字第10001109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997表.doc, 110997新聞.doc)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004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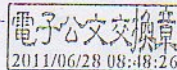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與警方拘捕在互聯網拍賣含禁用西藥成分2款「8纖果素」減肥產品18歲女生；香港衛生署指令批發商回收中國大陸產製含砷超標「感冒靈」中成藥新聞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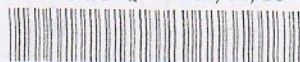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行政院衛生署 100/06/28



FDA 1000071600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填報日期：2011年6月27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一、「8纖果素(青春少女型)」及「8纖果素(貴夫人型)」	互聯網拍賣	2011年6月24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香港衛生署透過監測系統，發現在互聯網拍賣網站出售2款減肥產品「8纖果素(青春少女型)」及「8纖果素(貴夫人型)」，含未標示及禁用西藥成分，化驗結果顯示產品含有未標示及禁用的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及其類似物「酚酞」。	香港衛生署2011年6月24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一名十八歲女子。該署指出有關產品並非香港的註冊藥物。該兩款產品因為含已被禁用的「西布曲明」或「酚酞」，故此不可在香港出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屬於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不詳	本處 100年6月27日 港經發 字第 10997 號函報 衛生 署、消 費 者保 護 委 員 會、檢 驗 局、貿 易 局、陸 委 會。
二、「感冒靈」中成藥(註冊編號：HKP-00916) (批號：801128A1)	中國大陸	香港衛生署藥劑督察從市面購得有關產品後，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產品含砷量超出限量標準約1.7倍。初步調查發現，有關批次的[華順]感冒靈由內地生產，並由「華順藥業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進口，然後再批發給本地零售商。公司其後再沒有進口其他批次。	香港衛生署的調查繼續，並於2011年6月24日已指令中成藥批發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立即從消費者回收有關批次的產品。市民可致電批發商設立的熱線(2571 0775)查詢。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批發商的回收行動。任何人售賣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最高可罰為罰款五萬元和監禁六個月。當調查完成後，我們會就可能的檢控行動與律政司進行商討。	本處洽 香港批 發商告 無轉口 台灣	